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连云港朱孟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020-320400-44-02-150824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连云区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连云港朱孟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连云港市水利局，连水许可〔2020〕15号， 2020年6月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连供电建〔2021〕9号，2021年1月1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2月~2024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海连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无锡市主持召开连云港朱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和连云港海连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连云港朱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连云港市钟楼区新闻街道境内。本次建设规模包含：①朱孟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本期建设 31.5 兆伏安主变 2 台、110 千伏出线 4 回、10 千伏出线 24 回；②三洋~朱孟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

双回单架架空线路 4.449 公里，新建杆塔 18 基，均采用灌注桩基础，利用已建杆塔单回架线 4.937 公里，新建单回电缆线路 0.615 公里，利用预留电缆通道敷设单回电缆线路 0.555 公里；③申城~墩尚改接朱孟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双回单架架空线路 3.195 公里，新建杆塔 13 基，均采用灌注桩基础，新建单回电缆线路 0.06 公里。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6 月 5 日，连云港市水利局以《连云港市水利局关于准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连云港朱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连水许可〔2020〕15 号）批复了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93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1 年 1 月 11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关于朱孟 110 千伏输变电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连供电建〔2021〕9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连云港朱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8.2%，表土保护率 96.2%，林草

植被恢复率 95.8%，林草覆盖率 34.3%。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连云港朱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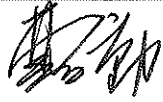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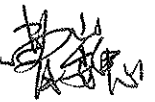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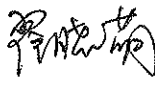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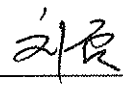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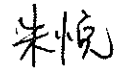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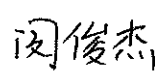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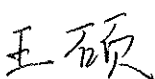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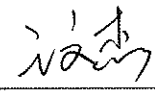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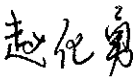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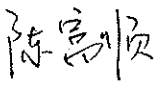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建设单位
	曹 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专 职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单位
	刘 霞	南京林业大学	教 授		特邀专家
	朱 悦	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闵俊杰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 硕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卢 艺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文杰	连云港智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设 总		设计单位
	赵化勇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陈富顺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闫冬波	连云港海连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